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氧气系统管线与元件），生产厂为（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市岳麓区麓谷街道延农路65号新长海科技园1栋厂房201）。（氧气系统管线及元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氧气系统管线及元件）的（氧气系统管线）<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氧气系统管线及元件）的（管道焊接）<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吸引系统管线与元件），生产厂为（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市岳麓区麓谷街道延农路65号新长海科技园1栋厂房201）。（吸引系统管线与元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吸引系统管线与元件）的（吸引系统管线）在中国境内生产。（吸引系统管线与元件）的（管道焊接）<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设备带及呼叫系统、床头电器配件），生产厂为（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市岳麓区麓谷街道延农路65号新长海科技园1栋厂房201）。（设备带及呼叫系统、床头电器配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设备带及呼叫系统、床头电器配件）的（设备带及电气元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设备带及呼叫系统、床头电器配件）的（设备带安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宁市奥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0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